

## 致辞

### 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动议恢复二读辩论《公司条例草案》致辞全文 (只有中文)

2012年7月3日(星期二)

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(七月三日)在立法会会议上动议恢复二读辩论《公司条例草案》的致辞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很高兴《公司条例草案》恢复二读。重写《公司条例》的工作在二零零六年展开，经过深入研究和全面谘询，广纳持分者和公众的意见后，我们草拟了《公司条例草案》，并在去年一月将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。

《公司条例草案》相信是香港其中一条篇幅最长的条例草案，共有超过900项条文及10个附表，审议工作艰巨。草案能够在今日恢复二读辩论，实在有赖由陈茂波议员担任主席的法案委员会，在过去一年多以来努力不懈地进行审议工作，包括进行了44次、合计超过120小时的会议，审议了政府当局及相关人士、团体提交的超过200份文件和意见书。委员会进行了马拉松式的审议工作，但绝无「拉布」。法案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对很多条文提出了精辟宝贵的意见，有助我们完善草案。我希望借此机会，对法案委员会各位成员、委员会秘书处和法律顾问，致以衷心谢意。

我亦希望借此机会，向曾经为重写《公司条例》出谋划策的人士致谢。他们包括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及五个谘询小组的成员，以及曾在我过去多次谘询中提出意见的专业团体、商会、公司和公众人士。我们在制订条例草案时充分考虑和平衡了他们提出的意见，务使条例草案切合各界的需要。

主席，重写《公司条例》的目标，是将香港的公司法现代化，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主要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。条例草案有四大目标：

第一，提升企业管治水平；

第二，优化规管安排；

第三，便利营商；

第四，令条文现代化。

这些目标和有关的具体条文，普遍获法案委员会认同，而我们亦因应委员会的意见，提出超过 800 项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。法案委员会用了比较多的时间讨论人数验证，议员亦在委员会内外商议关于核数师报告内容的刑责问题，稍后我会在委员会阶段作较详细的阐述。

条例草案通过后，来年我们将制订十多条附属法例。目标是在二零一四年正式实施新的《公司条例》。在法例实施前，我们也会适时展开宣传工作，让有关持分者了解和掌握新《公司条例》的要求，以便他们遵从新法例的规定。

主席，落实新《公司条例》，将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和加强保障投资者和交易各方，这对增强本港作为国际商业和金融中心的竞争力，具有深远及重大的意义。我恳请各位议员支持通过二读条例草案，并随后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，支持由政府当局动议的修正案。

主席，我谨此陈辞。多谢。

完